

#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[2025] 81 号

##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下限的补充通知

中心各窗口单位，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5〕25 号）和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5 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》（洛房公积金〔2025〕5 号）的要求，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我市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标准进行调整。一类行政区域市区、新安县、栾川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350 元，二类行政区域伊川县、宜阳县、洛宁县、嵩县、汝阳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150 元。

请各缴存单位对不符合缴存基数下限的情形予以调整。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